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新车(机)型排放达标申报审核工作进行调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36_328275.htm 环函[2002]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2000年11月,我局印发《关于实施和有关要求的通知》(环发[2000]227号)后开始对国产的重型柴油车、重型柴油机、轻型柴油车、轻型汽油车进行排放达标车(机)型申报审核工作。到目前为止,已发布排放达标车(机)型9012个。为了进一步加强新车排放达标车(机)型申报审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申报审核的规范化,现对新机动车、发动机排放达标车(机)型申报审核工作进行一些调整,通知如下:一、我局将试行机动车、发动机排放达标车(机)型电子申报审核工作,并逐步开展车(机)型排放达标申报审核的网络化管理。二、我局发布的各期排放达标车(机)型通知,可登录中国环境保护网(www.zhb.gov.cn)查询。三、机动车、发动机排放达标车(机)型的申报受理工作由过去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到我局调整为以邮寄等方式报到我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审核方式不变,凡通过审核的新车(机)型,经我局批准后下发通知。申报联系单位: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49104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羊坊8号,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机动车排放达标申报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2 电子信箱:office@vecc-sepa.org.cn 四、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通知本地区有关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二

二年七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